

## 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症状表现

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，不能录取：

1. 器质性心脏血管病〔风湿性心脏病，先天性心脏病（经手术治愈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频发性期前收缩，心电图不正常〕。

2. 血压超过 140 / 90 毫米汞柱，低于 86 / 56 毫米汞柱。单项收缩压超过 160、低于 80 毫米汞柱。舒张压超过 90、低于 50 毫米汞柱。

3. 结核病，除下列情况外，均不能录取：

①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型肺结核，已硬结稳定。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，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。

②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）、血行播散型肺结核，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、经县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。

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4. 支气管扩张病。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，上高中后仍复发者。

5. 肝大、质中等硬度以上；肝、脾同时触及，肝在肋下 2 公分以内，脾在肋下 1 公分以内，肝功能不正常；肝在肋下超过 2 公分（肝生理性下垂除外）；单纯脾大超过 1 公分，脾功能亢进；单纯脾大 3 公分以上。

6.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。各种结缔组织疾病（胶原疾病）。内分泌系统疾病（如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）。血液病（单纯

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 9%克，女性考生高于 8%克可录取)。

7. 慢性肾炎。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，或虽已治愈两年，但尿蛋白阳性，尿镜检不正常。

8.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夜游症。

9. 肺切除超过一叶；肺不张一叶以上。

10. 类风湿脊柱强直。慢性骨髓炎。

11. 麻风病患者（结核样型麻风病，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已治愈一年以上者除外）。

12. 青光眼、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）。

13.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1.0 者。

14. 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。

15. 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。

16. 除上述各项外，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地方病，能否录取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。